

长宁区体育局 2025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部门 2025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潜水）、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共计 3 类行政许可。通过“一网通办”、区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提供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承诺办结时间、行政许可结果公示，全力推进业务流程改革。

二、行政许可办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体育局下发委托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结合实际，对游泳、攀岩、潜水 3 个项目的六类行政许可事项（新办、延续、变更、补领、注销、备案）开展依法行政审批工作。完成区内 35 家游泳场所、2 家攀岩场所、1 家潜水场所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包括 17 件新办事项、2 件延续事项、7 件变更事项、12 件注销事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

场地设施、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行政许可项目无变化。

（二）推进情况

一是落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行政许可事项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二是做好一网通办平台材料审核工作，制证后在一网通办云平台上传办证场所信息，同步线上制证，完成电子证照归集，落实“申请材料-受理-许可决定-发放经营许可证-门户网站公示”全流程闭环管理。

三、批后监管开展及监督纠正情况

2025年，区体育局牵头成立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协调工作组并召开工作动员会，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统一思想，凝聚意识，形成监管合力。工作组成员单位新增了区建管委和区应急管理局两个部门，实现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内容全覆盖。

严格落实“检查码”制度，联同各成员单位加强全区高危险性体育场所安全开放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今年共开展11次联合执法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08人次，完成联合检查全覆盖，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共10张。创新检查模式，发动区体育管理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参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日常巡查，累计发动巡查人员160人次。重点检查经营许可证有效性、游泳救生员和攀岩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备及在岗情况、泳池水质卫生情况、视频监控正常使用等，护航市民游泳、攀岩安全。

四、改革创新情况

根据区府办“一业一证”改革要求，优化行业准入业务流程，积极推进“行政审批”线上办理，主动跨前对接企业，将服务重

心前移，大幅压减审批环节和时限，简化审批手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对于申办证的企业或个人，做到准确回复、要点讲解、依法审查和实地核查，进一步提升企业相关事项解决率和办理的满意度。完成健身房与游泳馆两类事项“一业一证”审批全流程打通，全年向企业发放体育类行业综合许可证10张。完成12家游泳场所接入中枢视频监管平台，实现实时监管，无感检查。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在对游泳安全宣传过程中，宣传渠道较为有限，形式内容较为单一。在日常开放中，泳客主动核验健康承诺有待加强，缺乏自身安全责任意识，容易产生因自身疾病而突发的不确定因素。

下一步，区体育局将积极宣传，正面引导，提升从业人员和泳客的安全意识。一是要强化科学健身知识宣传，提高市民健身素养。在“长宁体育”公众微信号、视频号，做好游泳安全常识和防溺水知识等宣传推广。二是督促场所进一步做好温馨提示，提醒泳客关注好自身身体状况，在醒目位置公示“泳客须知”，预防和减少各类意外事故发生的几率。

长宁区体育局

2026年2月25日